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9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璥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璥文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璥文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經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張璦文詢問關於本案定應執行之意  
02 見，惟受刑人迄未回覆，先予敘明。

03 (二)受刑人因附件所示之案件，先後經附件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  
04 件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  
05 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6 稽。又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  
07 民國112年12月29日，而附件編號2至7所示之罪，其犯罪日  
08 期均係於該確定日期之前，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是聲請人  
09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認其  
10 聲請應屬正當。

11 (三)再者，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  
12 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174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80日確定；  
13 附件編號4所示之罪，則經同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463號判  
14 決定應執行刑拘役110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存卷可查。  
15 然本件聲請人係就如附件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揆諸前  
16 揭說明，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之刑為基  
17 礎，並於符合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內，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  
18 所示之罪，分屬竊盜、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罪  
19 類型，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情形、犯罪時間之相近程  
20 度、所犯各罪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  
21 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情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  
22 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4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劉貞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1 附件：受刑人張璪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